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6月02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27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彭建文先生、王明高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2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71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裴文杰、梅建龙、王会哲、尹冬、张红彬、许鹏、汪长宏、黄黎君、王陆庄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人调整为62人，授予总数量由893.5万股调整为889万股。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张云霞、王明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因激励对象王冰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王冰先生7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该激励对象的授予事宜。

除激励对象王冰暂缓授予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1名激励对象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张云霞、王明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02日